

有關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加入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  
技術董事及其呈辭的申請程序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加入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  
董事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如有意委任新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必須填妥指明表格,並連同以下文件及費用(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以供考慮:

- (a) 提供證明文件,證明擬委任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所持有的資格和經驗,與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所註冊的小型工程類型和級別有關;
- (b) 如屬合夥經營,須呈交由其餘合夥人就委任該合夥人為獲授權簽署人而簽發的授權書;
- (c) 如屬法團,須就以下各項呈交一份陳述書—
  - (i) 公司的管理架構和組織表,以及在技術和財政事宜上的決策機制;及
  - (ii) 董事局就公司委任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所作的決議;
- (d) 以屋宇署的標準表格提交的聲明,須**詳盡無遺**地列出擬委任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涉及附錄 M 所列明的各項定罪/紀律處分/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
- (e) 詳列於附錄 M 有關商業登記的文件;及
- (f) 訂明的費用(只適用於加入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

### 先前獲接納為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的人士所須提交的有關資格和經驗的文件

2. 任何人士如先前獲接納可為另一註冊承建商就進行小型工程擔任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則在遞交是次申請時，無須再就同一小型工程提供有關其資格和經驗的證明文件。然而，他應呈交屬附錄 M 所界定的工作證明，說明他在過去 3 年在建築業的工作。

### 申請人是否適宜註冊

3. 在評審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會根據以下各個方面作出考慮：

- (a) 申請人根據上文第 1 段的規定所呈交的文件；
- (b) 獲委任的獲授權簽署人的資格和經驗是否適當，以及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認識，是否有能力了解所申請的小型工程類型；
- (c) 如申請人屬法團－
  - (i) 其管理架構是否妥善；及
  - (ii) 獲委任的技術董事的資格和經驗是否適當。
- (d) 獲委任的技術董事及獲授權簽署人的定罪及紀律處分記錄。

4. 申請人可以同時遞交加入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的申請和加入額外的小型工程的註冊申請。加入額外的小型工程的註冊申請詳情，載於附錄 L。

### 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的呈辭

5. 任何已獲接納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如有意辭去其職務，又或承建商停止其委任，便須盡早將此事通知建築事

務監督。呈辭後才向建築事務監督補交的通知，將不受理。

6. 假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沒有獲授權簽署人為《建築物條例》的目的代其行事，必須即時停止進行所有小型工程。同樣地，承建商如沒有技術董事代其行事，應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申請委任技術董事的替補人選。在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停止代承建商行事之前，除須預先向建築事務監督發出通知外，有關的承建商／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亦須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地盤在停工期間安全及□生，並在有需要時就此事與負責有關項目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聯絡。

(2015年7月)